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

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10119317 號函核定

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40053802 號函核定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，訂定本校「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各項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校長、相關行政主管、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負責擬定招生規定報部核定後，據以訂定招生簡章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單獨招生事宜，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- 三、本會招生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自行辦理招生。
- 四、報考資格：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畢業生，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。(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)
- 五、考試項目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，經本會會議決議後明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- 六、錄取及備取原則
 - (一)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
 - (二)各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本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 - (三)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 - (四)本會應於簡章中明定同分參酌比序，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。
- 七、招生系別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招生方式、報名表件、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報名費、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、考試科目、日期、地點及時程、試場規則、成績核計方式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辦法、同分參酌比序、錄取公告、流用原則、查榜方式、報到方式、遞補規定及招生糾紛處理程序等規定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訂定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，並至少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。
- 八、本會招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，予以公告。
- 九、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報到等事宜，如有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等親屬應試或在補習班兼課或編寫命題有關參考書、補習教材或測驗卷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
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十、考生錄取後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，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情事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，如係在畢業後發現，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，同時應負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

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，得於放榜後一週內備妥相關書面資料具名逕向本會申訴，本會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，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十二、本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，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範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處理。

十四、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